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贵(环)环责改字(2021)27号

贵州顺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9811A6113111282

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11号17层6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袁乙华

我局于2021年11月6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将在建雨水收集池内的含漂水、水用抽水机及临时管道抽至在建雨水收集池上方约20米处无防渗措施记的土池工场内排放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三条第(三)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